

广东省引进海外人才优惠政策要点 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园区平台介绍

深圳市.....	2
广州市.....	6
中山市.....	8
东莞市.....	10
汕头市.....	13
云浮市.....	16
湛江市.....	17
肇庆市.....	18
江门市.....	19
惠州市.....	22
佛山市.....	24
珠海市.....	25
广东省.....	29

2015年10月

广东省驻欧洲海外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联系方式：
hr.guangdongeurope@gmail.com

深圳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深圳市位于珠江口东岸，与国际大都会香港一水之隔。全市面积 1991.64 平方公里，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四季温润、阳光充沛，盛产水果。2013 年全市常住人口 1062.89 万。

作为中国的重要国际门户，深圳是全球发展最快、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城市之一。深圳经济总量相当于中国一个中等省份，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四位，是中国大陆经济效益最好的城市之一。《2014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列出，2013 年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榜单上深圳位居第二。

深圳是中国南方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同时是世界第三大集装箱港口，中国大陆第四大航空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并被评选为“2013 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十大城市”。全市产业配套体系完善，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以及文化产业是这个城市的四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正在迅速崛起，将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深圳是国家创新型城市，“自主创新”是这座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深圳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十年位居中国大中城市首位，并荣登 2013 年《福布斯》中国大陆创新城市能力最强排行榜第四。

深圳是中国的设计重镇和现代设计的核心城市之一，拥有实力较强的设计企业 6000 多家，专业设计师 6 万余人。2008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获得“设计之都”称号。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 80~150 万元的奖励补贴。及时解决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建立创新创业服务扶持平台，在创业资助、项目研发资助、成果转化资助、政策配套资助等方面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8000 万元的专项资助。
2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市政府按照人才不同层次，分别以购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贴息、提供人才公寓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问题。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协助解决其就业问题，其子女需在深就学的，按不同情况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鹏城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加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表彰近几年在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工程技术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创造出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业人才，深圳市政府决定设立“鹏城杰出人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50 万元。
4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型人才在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的作用，深圳市委、市政府将从 2006 年起设立“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2 亿元用于奖励 1 万名创新型人才。制定奖励金标准主要参照获奖人员上年度对我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的贡献。最高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

5	《深圳市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若干规定》、《关于印发《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p>一、 来深创业留学人员资助待遇 创业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资助 50 万元，二等资助 25 万元，三等资助 15 万元。</p> <p>二、 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资助 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及补贴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确需超过的，应报市政府批准。</p>
6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p>一、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类： 1、 创业资助 50 万元。 2、 项目研发资助 100 万元。 3、 房租补贴，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补贴，最高 10 万，补贴 3 年。 4、 科技成果转发资助 100 万元。</p> <p>二、 归国留学人员创业类： 1、 创业资助 10 万元。 2、 科研经费资助一等 22.5 万，二等 18 万，三等 15 万。 3、 办公科研场所资助，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最高 5 万，补贴 3 年。 4、 租赁厂房的资助，第一年 50% ，最高 50 万；第二年 30%，最高 30 万，第三年 10% ，最高 10 万。 5、 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资助，一等 50 万，二等 30 万，三等 20 万。 6、 重点行业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资助，一等 45 万，二等 22.5 万，三等 15 万。 7、 学术研讨交流活动的资助：最高 10 万、5 万。</p>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聚龙计划”	坪山新区	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认定标准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领军人才）；符合《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确认办法（试行）》认定标准的国（境）外高级专家和留学回国人员；符合《坪山新区成长型人才认定办法（试行）》认定标准的坪山成长型人才。	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分为 A 类（举办学术会议）、B 类（参加学术会议）、C 类（短期进修）和 D 类（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四类资助。资助最高 20 万。

2	“鹏程计划”	大鹏新区	“鹏程计划”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是指符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能够引领新区高端旅游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海洋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个人最高可享受新区 80 万元的奖励补贴，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助。
3	“凤凰工程”	宝安区	在宝安区就业的，必须与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宝安区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在宝安区创业的，必须是企业法人代表或股权超过 10% 的股东。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标准认定和评审认定两种方式。	对国家、省、市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在宝安区开展科技项目攻关的，最高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宝安区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给予 100 万元资助。
4	龙岗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支持项目	龙岗区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团队、龙岗区创业创新团队，且在我区创业或在我区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创新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深圳市“孔雀计划”人才的，遵循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按照上级补贴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配套奖励（税后）。最高 500 万元。
5	光明新区优秀人才奖	光明新区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杰出人才最高每年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6	福田杰出人才奖	福田区	对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经营管理、现代服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等各个领域做出重大突出贡献、创造出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且为福田各项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才授予“福田区杰出人才”称号，并予以奖励。	福田区杰出人才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40 人，每人奖励 10 万元，获得者由政府颁发证书，并给予表彰。
7	盐田区集聚生物产业人才项目	盐田区	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固定经营场所均在盐田区，且连续两年在盐田区缴纳税收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科技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该类单位中连续两年在盐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中的高层次人才。	享受住房补贴、学术、研修活动津贴、医疗补助、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待遇。

四、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	<p>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是市政府为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重要平台，被认定为“中国深圳留学人员创业园”、“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孵化出了朗科、迅雷、光启、柔宇、光峰光电等一大批创新型企业。 优惠措施：创业园遵循国际规范，主要发挥三个基本功能：</p> <p>(一) 孵化器功能：以优惠房租提供科研、实验、办公场地，提供完善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管理及增值服务；</p> <p>(二) 项目管理功能：协助海外留学生在国内寻找合作伙伴和资金，创办企业，将科研成果产业化；</p> <p>(三) 资金管理功能：引进风险投资，实现风险投资管理顾问公司的功能，并协助入园企业解决融资问题。</p>
2	留学生创业园（罗湖）分园	<p>罗湖留学生创业园是深圳最早认定的市级分园之一，园区成立于1999年1月，2003年初被市政府授予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罗湖）分园，也是罗湖博士后工作站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办公面积1.2万平方米。位于罗湖区太宁路85号罗湖科技大厦。优惠措施：入园企业按《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如前三年创业期享受低租金，并有两年房租补贴等。</p>

广州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广州，简称穗，又称“羊城”、“花城”，是广东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中心，华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核心区，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是中国的南大门，空港门户枢纽，海港门户枢纽，铁路门户枢纽。现辖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萝岗、从化、增城 12 个区，总面积 7434.4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843.43 平方公里。2013 年末，广州市常住人口 1292.68 万人，户籍人口 832.31 万人。

根据《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9—2015 年）》、《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广州市坚持产业高端定位，大力推进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和融合化发展，加快建立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国家战略，依托广州信息、软件、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创新能力建设，集中资源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 号）及 12 个配套实施办法	解决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存在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经费支持、安家入户、住房解决、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难点问题。同时，广州市政府专门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计划 5 年内投入 10 亿元，用于扶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穗创新创业，并提供与其贡献、业绩相匹配的较好生活保障，努力营造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生活有保障的人才集聚和发展环境。
2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2012 年 7 月 8 日）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经认定并取得相关证明后，可以享受专项资金、职称评审、子女入学、购房购车、出入境便利、园区支持等各项优惠待遇。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战略性主导产业紧缺人才开发项目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年内，在广州市、区两级在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重点引进和培养1万名左右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企业紧缺人才。	对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引进的紧缺人才，分2年给予政府安家补助；对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企业现有的紧缺人才，5年内享受政府薪酬补贴。
2	百名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	引进的专家应为外国籍专家（含港澳台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特别优秀的专家可放宽至75岁），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对于每位入选“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的专家，最高给予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来穗专家的：国际旅费、零用费、食宿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对于专家来穗工作6个月以上的长期引进项目，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来穗专家的工薪（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工薪的60%）

四、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留学人员广州创业园	留学人员广州创业园于1999年8月由广州开发区投资创办并与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合作共建。2001年8月被国家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和外国专家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示范点。2012年8月成为国家人社部和广州市共建的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
2	南沙资讯科技园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是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火炬计划”软件基地之广州软件园其中一园，是国家服务外包广州基地城市示范园区，是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园区。
3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天河科技园	天河智慧城是天河区委区政府按照广州市提出的“智慧广州，低碳广州，幸福广州”三位一体的发展理念以及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的战略部署，重点推进的全区“一号工程”。天河智慧城位于天河区东北部，南接广州CBD，东临科学城。

中山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p>中山古称香山，1925 年为纪念世纪伟人孙中山先生而更名为中山，是中国唯一以伟人命名的城市。中山总面积 18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15 万，旅居世界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华侨和港澳台乡亲近百万人。中山是一个社会和谐、经济兴旺、环境优美、民生幸福的现代化城市，以广东省 1%的土地、3%的人口连续多年创造了位居全省前列的经济总量，2014 年生产总值 2823 亿元。中山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长安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十大最具幸福感城市、全国十大宜居城市等殊荣。近年来，中山市通过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资本与智本融合，实现产业升级与人才集聚同频共振，经济发展与人才发展互促双赢，走出一条人才经济“1+1>2”的新路子。</p> <p>中山是珠江口西岸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城市 and 现代服务业基地，是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创新试点城市。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电子电信、灯饰光源、家用电器、金属制品、纺织服装、家居家具、精细化工、特色食品等 10 大产业集群蓬勃发展。今天的中山，正在努力打造珠江口西岸的产业高地、人才福地，真诚欢迎天下英才来中山施展才华、建功立业、放飞梦想，共同实现建设幸福和美家园的“中山梦”。</p>
--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2010)7号)	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分层次享受每月 1000-5000 元的市政府特殊津贴，享受期为 3 年；符合条件的，可以分层次享受 10 万-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分 5 年发放。
2	《中山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中委办(2011)46号)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经认定评审后，可享受“5 个 100”优惠政策：即最高 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1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扶持；100 万-1000 万元的创新科研团队科研经费资助；100 平方米的免租创业场所支持及 100 平方米免租公寓和 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
3	《广东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中委办(2012)55号)	留学人员进入留创园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 20-100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

三、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p>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于2004年创办，2013年升级为部省共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现拥有孵化面积3万平方米，后续发展配套面积20万平方米，打造了集“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一体的孵化链条。同时通过配套一站式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创业员工宿舍等基础设施，现已成功孵化69家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累计406，国家级实验室4个，省级创新团队2个，市级创新团队9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7家。</p> <p>优惠措施：1、入园企业可享受20万—100万元的创业启动经费；</p> <p>2、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可享受下列“5个100”优惠政策：即最高1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100万元的贷款贴息扶持；100万—1000万元的创新科研团队科研经费资助；100平方米的免租创业场所支持及100平方米免租公寓和100万元的购房补助；</p> <p>3、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分层次享受每月1000-5000元的市政府特殊津贴，享受期为3年；符合条件的，可以分层次享受10万-100万元的购房补助，分5年发放。</p> <p>4、对获得省级以上资助的项目，有相应的配套政策。</p>

东莞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东莞地处全国闻名的珠三角经济圈，穗深港经济走廊中段，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是一座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国际制造业名城。

改革开放以来，东莞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精彩而生动的缩影”，《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2015》中，综合经济竞争力位列全国第14名，“福布斯2014中国城市创新力排行榜”上名列第11位，2014中国地方政府效率排行榜上名列第一位。东莞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际花园城市、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城市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进入新世纪，东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从2011年起，每年投入10亿元，连续5年投入50亿元实施“人才东莞”战略，充分依托中国东莞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创业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载体加快聚集海内外高素质人才，为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提供引领动力。

“十三五”期间，东莞将突出创新驱动战略，集聚发展电气机械、汽车装备、通信设备等先进制造业，同时大力发展智能终端、云计算、生物医药、新能源、3D打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培育发展机器人产业，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电子商务、物流业发展，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真诚欢迎各位海外朋友加入到东莞创新发展的事业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努力实现人生价值！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	打破以“落户东莞”为依据的政策限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即可申请认定评定特色人才，享受居留和出入境、落户、住房、医疗、社保、税收、通关、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薪酬等多方面特殊优惠待遇。其中，配套资助：国家、省级人才可获1:0.5-1:2比例的配套资助。创业资助：市创新科研团队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创业资助，视成绩再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创业资助，视成绩再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住房方面：可申请每月1500-3000元租房补贴租住商品房，购房的按特色人才类别给予50万-200万的购房补贴。税收方面：按特色人才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80%的标准予以政策奖励。社保方面：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类别给予每人每年定额补助3000元、2000元、1000元。
2	《东莞市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建站资助：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资助100万元；分站、创新实践基地资助20万元；纳入管理的其他单位资助10万元。 进站资助：对新进站博士后人员、特约研究员，分别给予招收（聘任）单位每年10万元、5万元资助；博士后人员、特约研究员可享受最高5万元学术交流、短期进修等补助；外籍博士后人员、特约研究员还可享受最高2万元探亲补助。 项目资助：对暂未设站单位开展以培养博士后为目的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合作，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5万元科研资助。 出站资助：对出站后留在本市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人才公寓，或给予接收单位20万元出站资助用于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中央“千人计划”人才配套资助	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局	本土培育及引进的中央“千人计划”人才	由我市推荐入选的创业人才按中央财政资助的1:2比例配套，创新人才按1:1比例配套；由市外引进的创业人才按1:1比例配套，创新人才按1:0.5比例配套。
2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配套资助	市人才办、市科技局	落户东莞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视团队项目层次及对东莞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按省财政资助的1:0.5至1:1比例配套资助。
3	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市人才办、市科技局	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科研团队，团队由带头人和不少于4名核心人员组成，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3年以上。	给予500-1000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项目实施2年后根据目标完成情况给予500-1000万元创业奖励。
4	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局	拥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科研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外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或跨国公司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及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给予100-200万元一次性启动资金扶持；项目实施2年后根据目标完成情况给予100-300万元创新创业奖励。

四、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松山湖规划控制面积72平方公里，坐拥8平方公里的淡水湖和14平方公里的生态绿地。通过实施“一区多园”战略，建成总部一号、东莞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创业园、大学创新城、东莞两岸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中以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东莞台湾高科技园等技载体。跻身国家高新区全国30强。

2	东莞生态产业园	东莞生态产业园是广东省首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是以城市湿地为特色、发展高端产业及配套服务业的循环经济和生态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布局突出循环和生态发展主题，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休闲旅游业等五大产业。
3	虎门港	虎门港位于珠江出海口狮子洋东畔，是国家一类口岸、东莞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首批对台直航港口、全省第一个开展内贸无水港项目的港口，拥有享受国家级特殊政策的园区—东莞保税物流中心（B型）。全港货物吞吐总量 1.3 亿吨，连续 3 年保持全国超百万标箱集装箱港口第一位。
4	长安新区	长安新区规划面积 20.36 平方公里，地处交椅湾的几何中心。 长安新区以海洋产业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为产业定位，以海洋产业集聚中心、海洋文化体验名城、海洋生态国际湾区和幸福和谐宜居城市为发展目标，致力打造“深蓝新区”，成为新型海滨城市的典范和环珠江口的国际湾区。
5	中国东莞留学人员创业园	中国东莞留学人员创业园是省内首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的留创园，逐步形成了“孵化器+加速器+新兴产业基地”的发展模式。 目前已累计引入创业企业和服务机构 300 多家，入园注册资本合计 14 亿多元，25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500 多人，其中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 14 人，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2 人。

汕头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汕头是国家经济特区、全球潮人之都和区域中心城市，位于广东省东部，是一座兼具内海湾和外海湾的城市，现辖6区1县，总面积206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48万人。1981年设立汕头经济特区，2011年特区范围正式扩大到全市，2014年9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汕头市以此为契机，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建设“面向国际、服务华侨、拉动全市”的重大战略平台，引领城市扩容提质，推动形成“一湾两岸”城市核心圈、“一核多组团”大特区城市格局。

汕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进入世界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百强行列，作为全国著名侨乡，有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340多万人。2014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716亿元，增长9%，高于全国、全省增长水平。先后进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等行列。全市已形成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纺织服装、工艺玩具、化工塑料、食品医药、印刷包装、音像材料等8大优势产业和17个产业集群，有24个镇（街道）列入省技术创新专业镇，拥有9个国家级工业类区域品牌，是中国最大的内衣产业基地和重要的工艺玩具、文具用品、印刷包装机械设备生产基地。形成了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半导体照明、动漫、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活跃，民营经济单位占全市经济单位比重超过90%。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汕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评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p>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对照中央“千人计划”评审条件，每年遴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初步人选进行重点培养并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初步人选每人市财政一次性提供2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通过省级评审、进入中央评审程序的，市财政一次性增加3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成功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市财政再一次性提供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p> <p>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世界一流、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市财政一次性提供10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引进国内顶尖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市财政一次性提供5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引进省内顶尖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市财政一次性提供2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引进省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市财政一次性提供1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p> <p>引进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列入省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的，市财政按照不少于省专项工作经费三分之一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p> <p>领军人才。每引进1名“两院”院士、相同等级担任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市财政一次性提供1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和50万元住房补贴。引进其他高层次人才达到市领军人才引进标准的，每年遴选不超过10名优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市财政一次性提供5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和30万元住房补贴；未入选的可由同级政府或用人单位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p> <p>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选省引进领军人才计划的，市财政一次性提供5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p>

2	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减免及分期缴纳实施意见（试行）	<p>（一）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减免及分期缴纳政策，系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科研技术人员的奖励，科研技术人员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按有关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减免，或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专项基金，予以免息借款缴纳所得税后，按约定的期限分期还款，还款期最长不超过5年。</p> <p>（二）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专项基金启动经费1000万元，每年免息借款总额上限500万元，并根据使用情况逐年追加。</p>
3	汕头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p>（一）资金扶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创园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留学人员企业； 新入园企业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工商注册信息（属新迁入的）后的3个月到1年内，可申请启动经费。由市留创园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按照重点创业项目、优秀创业项目、启动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启动经费； 贷款贴息。留学人员企业获得科技项目银行信贷时，两年内可由市财政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最大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 在留创园发展初期，每年给予市留创园管理机构50万元经费补贴。 <p>（二）税收优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创园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留学人员企业自进驻年起3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成回拨部分逐年按100%、50%、3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提作“留学人员创业基金”，用于企业自身的发展； 留学人员自入园起3年内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下所缴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可全额奖励给纳税人。 <p>（三）场地优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入园企业在留创园内租用办公和研发场地的，按重点创业项目、优秀创业项目、启动创业项目，2年内免费分别提供300平方米、200平方米、150平方米办公场所；首次入园企业租用生产场地的，2年内场地租金减半，每年最高减免不超过20万元； 留学人员企业在成立后2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省级以上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认定的，租用留创园的场地，自认定之日起，原租用场地3年内免收租金。

三、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p>2014年9月15日，《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4〕123号），同意在汕头经济特区设立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赋予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先行先试，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探索新路的重大使命。明确试验区要以合作、创新和服务为主题，构建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的聚集发展创新平台，建设跨境金融服务、国际采购商贸易物流、旅游休闲中心和华侨文化交流、对外传播基地；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教育培训、医疗服务、信息、海洋等富有活力的都市产业体系。</p>

2	汕头市高新区	<p>汕头高新区于 1992 年 4 月筹办，1993 年 7 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区，1996 年 5 月汕头高新区管委会经省编委批准为副厅级单位，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汕头高新区是目前汕头经济发展重点区域之一，也是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极。</p> <p>优惠政策：</p> <p>《汕头高新区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奖励办法 》、《汕头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汕头高新区关于扶持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p>
---	--------	--

云浮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云浮，又被称为石城，广东最年轻的地级市、连接祖国西南地区的大西关，是国家卫生城市、中国石材基地中心、全国最大的硫化工生产基地、全国“三网融合”试点市、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广东省主要不锈钢厨具生产基地。云浮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河畔，全市总面积 7779.1 平方公里，总人口 290.34 万，下辖五个县（市、区）和一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交通便利，南广高铁、高速公路、国道、航道贯穿其中，从云浮新区到广州仅需 40 分钟，是“融入珠三角、沟通大西南”的重要节点。云浮人杰地灵，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禅宗六祖惠能、工人运动领袖邓发和抗日名将蔡廷锴的故乡；是自然风光优美，旅游资源丰富的宜居城市。近年来，云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牢牢把握“跨越赶超、科学崛起”的主题，按照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的要求，着重发展“四新一特”产业（云计算及信息服务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健康养生旅游产业与现代特色农业），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云浮——活力四射的新兴城市，为适应经济新常态，正在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大力推动新区西江新城建设，欢迎海内外各类人才来创业发展，建功立业！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云办法【2012】44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的境外留学人员、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的高端人才，按其在境外的成就，比照前三类人才享受相应待遇，不能比照的，发放住房补贴 15 万元，每月发放人才津贴 2000 元。

湛江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广东省湛江市位于中国大陆最南端，地处粤桂琼三省（区）交汇处，东濒南海，南与海南省隔海相望，西临北部湾，北靠大西南，处于亚太经济圈中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全市面积 1.32 万平方公里，人口 800 万。现辖 3 市、2 县、4 区和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超亿吨国际大港湛江港，3 所普通高校，75 所中专、中职学校，24 家国家及省级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6 所三甲医院。是全国首批对外开放沿海城市，国家一类大市，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城市。

根据《湛江市产业与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1-2015），湛江今后将重点发展大钢铁、大石化、大纸业、大旅游、大物流“五大”产业，培育发展新海洋、新能源、新电子、新材料、新医药“五新”产业，提升发展特色农业、特色家电、特色家具、特色食品和特色文化“五特”产业。以做大做强钢铁、石化、造纸三大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三大产业航母”、“五大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临港重化工业基础和全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新增长极，致力创造“既要经济崛起，又要蓝天碧水”的湛江工业发展模式，以工业大发展带动湛江五年崛起。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湛江市鼓励留学人员来湛创业工作暂行规定（湛府办〔2005〕2号）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学历层次给予 24 万至 4 万不等的安家补助费等政策优惠
2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的实施意见（湛发 2011）14 号	对被认定 A、B、C 类项目的领军人才或团队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具有海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 3 年以上关键岗位工作经验，且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自带注册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来湛江创业并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	按《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的实施意见》（湛发 2011）14 号）中对高层次产业人才的扶持政策落实待遇

肇庆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一、发展总现状：肇庆市装备制造业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截止 2014 年底，实现产值 877.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2.6%，较 2013 年增长 15.8%；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3.3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2.9%，同比增长 17.3%；完成投资 121.8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 22%，同比增长 4.4%。肇庆市共有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 279 家，其中，风华高科被认定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骨干企业，鸿图科技等 7 家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

二、发展优势：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东临，区位优势明显。目前，我市西江“黄金水道”、国道 321、324 线横贯全境，4 条铁路（三茂铁路、贵广、南广高铁和广佛肇城际轻轨）、8 条高速公路（广肇、江肇、二广、肇花、广佛肇、汕湛、汕昆、怀阳）交汇成网，是珠三角及港澳，向西连通西南各省，地处珠三角和大西南两大板块结合的咽喉要道，是珠三角连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节点，是外接海上丝绸之路、内联泛珠三角区域的重要枢纽。2014 年，肇庆市九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611.45 亿元，占规模工业的 65.58%。其中，金属加工产业实现年产值超千亿元产业集群“零”的突破，并完成工业增加值 224.81 亿元；汽车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30 亿元，增速 13.7%；以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集成电路、显示器件等为主体的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47.84 亿元，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奠定良好的产业基础。

三、产业发展重点：按照省政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的文件精神，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包括：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配件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和高端电子装备。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肇庆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用人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申报材料报我局审核通过后享受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户籍、子女教育、医疗、社保、住房补贴、津贴和人才专项资金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三、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肇庆市高新区	肇庆高新区位于珠三角中心区西部、肇庆市最东端，距广州市区 50 公里，与佛山市一河之隔，属广佛半小时经济生活圈，是国家级高新区、广东省吸收外资重点工业园区、广东省山区吸收外资示范区、广东省首批示范性产业转移园，享有地市一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审批权限，所在地大旺总面积 98 平方公里，全部为国有土地。 优惠措施：《肇庆高新区扶持主导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江门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江门是珠江三角洲西部九市之一。因位于西江与其支流蓬江的会合处，江南烟墩山和江北蓬莱山对峙如门，故名江门。江门地域面积 9504 平方公里，约占珠三角的 1/5，常住人口 450 万。江门市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和台山、开平、恩平、鹤山四个县级市，俗称“五邑”。江门有“中国第一侨乡”的美誉，祖籍江门的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400 多万人，遍布 107 个国家和地区。

江门是“全国文明城市”，宜居宜业。江门森林覆盖率达 44.79%，空气质量经常位列全国前十。江门的城市建设与自然山水风光相结合，“城市中有山水、山水中有城市”。江门市西部台山、开平、恩平三市致力发展旅游产业，既有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又有自然禀赋风光绮丽的温泉、海滩和海岛。

江门市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将在珠江西岸打造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主战场，把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新光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2015 年 5 月，江门荣获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获 6 亿元国家支持资金，并将配套 39 亿元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财政资金，撬动超过 800 亿元的社会投资。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江发〔2010〕4 号	1、对于市区引进世界一流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和科研团队，由财政给予 500-4000 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 2、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工作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财政一次性发放 10-5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3、对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并落户江门的，由财政一次性发放 5-5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4、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由财政一次性发放科研经费补贴 10 万元；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基地的企事业单位，由财政一次性发放科研经费补贴 5 万元；由财政每年给每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日常生活经费补贴 3 万元。
2	江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	设立“江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项目申请材料，承办和代办有关手续，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办理子

		女入学、配偶就业、补贴申请等二十四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3	关于印发《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245号）	1、按照高层次人才在江门的的不同服务年限和服务层次，给予800-1000元的租房补贴。 2、对两院院士、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或者是管理专家等领军型人才，按1000元/天的标准据实逐月发放服务合同期内的租房补贴。 3、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租住我市人才公寓。
4	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区人才公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江组通〔2012〕76号）	1、人才公寓配有日常家电以及床、书桌、沙发、餐桌椅等家具，并提供全天候24小时物业管理服务。 2、人才公寓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租金参考价（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上年度市区房屋租金水平制定并发布）的50%计收。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引进对象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计算与通讯集成芯片项目、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项目、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项目、新型印刷显示材料项目、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项目、智能机器人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动力系统项目、3D打印项目、干细胞与组织工程项目	海内外人才创新创业	掌握该领域先进技术	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创新创业鼓励政策

四、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位于江海区，距市中心5公里，东临西江，中江高速、江珠高速、广珠轻轨从园区穿过，规划面积16.5万亩。定位：打造成珠三角西部的现代科技新城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成为江门经济发展新引擎。主导产业：LED绿色光源、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

2	江门市留学人员创业孵化基地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江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筹建的省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孵化基地，是我市扶持大学生、留学归国人员、高层次人才等有志青年创新创业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
---	---------------	---

惠州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惠州市地处广东省东南部，珠三角东北端，南临南海大亚湾，连接广州、深圳、东莞，毗邻香港、澳门。现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下设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全市总面积达 1.12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60 万人。近年来，惠州先后被国家授予“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人民满意城市”等荣誉，2010-2011 年连续两次获评“中国十佳最具幸福感城市”。近年来，惠州坚持科学发展，经济发展的质量、效应和后劲不断增强。目前，已构建起以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为支柱产业，现代农业、水泥建材、装备制造、服务制鞋、能源、旅游、商贸和物流共同发展的“2+8”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了 TCL、德赛等一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和侨兴、富绅、华阳等一批民营企业集团，引进了壳牌、三星、中海油、联想等国内外著名企业。2014 年，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00.7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0%，稳居全省第五位。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关于吸引海外和留学人才来惠创业的暂行规定》	来惠创业的可申请进驻我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区或海外（留学）人才创业园区，可无偿获得 100~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生活公寓使用权；可申请最高达 30 万元的一次性贴息贷款；对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创业人才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央“千人计划”和省“领军人才”。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和省“领军人才”的海外和留学人才，可获得 8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
2	《惠州市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天鹅计划”实施方案》	被认定为第一类领军人才的，在签订协议后给予 100 万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已落户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住房补贴，并在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期内给予每月 1 万元津贴补贴；被认定为第二类领军人才的，在签订协议后可获得 50 万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已落户的给予 30 万一次性住房补贴，并在合同期内给予每月 5000 元津贴补贴；被评审确定为第三类领军人才的，在签订资助协议后给予 30 万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资助，已落户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住房补贴，认定之月起的 5 年培育期内给予每月 3000 元津贴补助。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相关待遇
1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类	人社局	1、工作经费：对于区内创新科研团队、领军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人才和自带项目的海外留学人才，通过专家评审后，可给予 20 万元以上的工作经

		<p>费资助；2、生活津贴补助：对于通过区高层次人才备案的人员，生活津贴500-3000元，租房补贴500-1000元，购买住房一次性补贴5-10万元。</p>
--	--	--

四、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	<p>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科创园”），是大亚湾区委、管委会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而建设的综合性科技园区。</p> <p>科创园规划面积50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规划了总部经济区、研发孵化区、公共服务区和生活服务区四大功能分区，着力打造“科技研发+企业孵化+加速成长+产业升级”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p>

佛山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佛山，原名季华乡，迄今有 1387 年的城市得名史。其位于中国最具经济实力和活力地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腹地，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是“广佛肇经济圈”、“珠江-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版图中处于领先地位。毗邻港澳，与香港、澳门相距车程均在 2 小时左右，随着广深高铁、广珠城际轨道的开通，佛港澳形成“1 小时交通圈”。现辖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和三水区，全市总面积 3797.7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35.06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85.61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勤劳重信、善抓机遇的佛山人谋实业、做实业、兴实业，将佛山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201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603 亿元，增长 8.6%；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21 亿元；城市综合竞争力在两岸四地城市中最佳排名第 8 位。《福布斯》中文版发布的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上，佛山最高获得第 7 名。当前，佛山市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生产性服务业、卫星应用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 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佛山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选拔认定	每一届选拔出 50 名创新领军人才、10 名创业领军人才。对创新领军人才，发放 10 万元工资外津贴；对创业领军人才，发放 10 万元工作经费以及 12 万元办公场地补助。

三、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 称	简介
1	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佛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佛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广东省科技厅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建园宗旨:建设高品质的研发、孵化和成果产业化的高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优良的人性化的工作环境,以吸引高科技人才,引进高科技技术,建立高科技产业孵化创业发展基地,促进高新技术在佛山实现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对研发企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所得税等优惠。科技型企业的,可享受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专项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最高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提供零租金的专家公寓,配备完善的家具及相关家用电器等。

珠海市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珠海处于广东省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区域，是中国的6个经济特区之一，全国第二大陆路口岸城市。地理上东邻香港，南接澳门，珠港澳大桥2016年建成后珠海将成为内地唯一与港澳陆地相连的城市。珠海人居环境一流，空气质量等各项生态环境指标一直保持全国前列，获联合国人居中心颁发的“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城市，被中国社科院评为中国最宜居城市，在麦肯锡中国可持续发展综合排名中居全国第一。珠海名人辈出，涌现了中国留学生之父容闳、中华民国首位内阁总理唐绍仪、清华大学首任校长唐国安等许多近现代名人。

近年来，珠海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2013年10月颁布实施全国首部人才开发地方性法规——《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明确规定市、区政府每年应当按不少于当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1%建立人才专项资金；实施了“蓝色珠海高层次人才计划”，为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提供项目经费扶持、工作场地租金补贴、工作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保障、医疗保健和养老保障等政策支持，对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领军人才和省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市财政分别给予等额和1/2的配套资助；构建完善了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南方软件园）、清华科技园、哈工大新经济资源开发港、珠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香洲区金地动力港、南屏科技园、中国珠海旅欧留学人员创业园7大留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珠海以全球视野、战略眼光科学谋划城市发展，把高端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海洋经济和生态农业，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大力支持相关行业发展。当前，横琴新区、高新区等一批国家级新区加快开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商机无限，后劲十足，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热忱欢迎各位海外朋友来珠海考察洽谈，与珠海共创美好未来！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	<p>《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将人才开发全过程活动上升到法律层面，将促进人才开发工作，再创我市人才发展新优势。</p> <p>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不少于当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1%建立人才专项资金；2. 首次通过立法明确人才概念；3. 放宽港澳人才服务机构进入条件；4.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5. 充分保障人才权益；6. 建立人才荣誉制度。
2	高层次人才“1+8”政策	<p>“1+8”政策覆盖了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审、杰出人才和突出贡献人才奖、人才工作津贴和创业项目启动补贴、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和引进国外智力、博士后管理、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补充养老保险和特定医疗保障等优惠政策。</p> <p>扶持力度与珠三角、长三角主要城市相比，属中等偏上水平。</p>

3	《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办法》	奖励对象：“三高一特”现代产业领域企业的高管、总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企业技术研发骨干。 奖励标准：予以个税方面的奖励，最高可奖励 50 万元，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4	《蓝色珠海引才计划》	主要目的：打造珠海招才引智高端品牌，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未来 5 年引进一批领军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和各类急需高层次人才。 优惠待遇：给予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工作场地租金补贴、企业所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入选省创新创业团队（国家“千人计划”、省领军人才）配套资助、人才购房补助（租房补贴）、工作津贴，以及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补充养老保险和特定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5	《横琴新区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行动计划（2013-2015）》	行动计划依据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制定，结合横琴新区人才工作的实际状况，确定了横琴新区近期人才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各部门职责分工，切实推动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内容落地实施。
6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目录（2014-2015 年版）》	结合横琴旅游休闲、金融服务、中医药产业等七大产业板块实际人才需求，借鉴珠海市人才开发目录的编制经验，通过深入实际的调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现行职称分类体系编制此目录。目录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以经历、业绩为开发导向。
7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暂行办法》	对符合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上一年度在横琴纳税的人才，以其实际纳税为标准，分成 A、B、C 三级，对人才分别给以个税市级留成部分 100%、160%、200%的奖励。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配套资助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本市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珠海市配套资助 100 万元。
2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配套资助	市人才办、市科技局	落户珠海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入选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的，珠海市按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3	广东省引进省领军人才配套资助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从本市申报入选的省领军人才	入选广东省领军人才的，广东省资助 600 万元，珠海市配套资助 600 万元。

4	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市人才办、市科技局	<p>分为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创新团队主要是指我市新引进的，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的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且引进后能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带动作用。创业团队主要是指我市新引进的，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的创业团队。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团队在相关领域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团队应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珠海自主创业、兴办企业。</p>	<p>1.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通过评审，最高可获2000万元项目经费扶持。 2. 创新创业团队才可按每月每平方米30元标准享受工作场地租金补贴，低于每月每平方米30元的按实际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期限为3年。 3. 创业团队所办企业自注册成立起的3年内，按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贴。</p>
---	-------------	-----------	--	--

四、园区平台介绍

序号	园区平台名称	简介
1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南方软件园）	<p>位于珠海高新区，由原国家电子工业部和珠海市政府共同创办，是十一个“国家软件产业基地”之一。园区总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其中工作区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生活区占地11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可满足软件研发、办公、培训、会议、商务、生活娱乐等各类需求。已形成了以软件研发、服务外包、数字娱乐为核心的产业主体，和以政务商务、教育培训、创业服务为主要形式的配套服务体系，已成为珠海软件产业的重要支撑力量，并日益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p>

<p>2</p> <p>中国珠海 旅欧留学 人员创业 园</p>	<p>2015年7月由省人社厅与珠海市政府共建，位于横琴自贸片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用地面积1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集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人才公寓于一体，首期3万平方米已建成使用。通过引进专业从事孵化器运营的合作机构，未来按照“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链条运作，形成从项目初选、产业化发展、资本运作的全链条一体化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创业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入驻的旅欧留学创业人员将享受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包括落户、招聘、发展、融资等全方位服务。</p>
--	---

广东省

一、总体情况介绍和产业发展重点

“千年历史看北京，百年沧桑看上海，改革开放看广东”。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的广东，借助其地缘优势，在现代经济和生活时尚的大潮中，有如万花筒一般，折射出中国社会变迁的奇光异彩。2014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7792.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广东人均 GDP 达到 63452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10330 美元。广东作为一个经济体在全球排名第 14 位，成为中国经济最发达、文化最开放的省份。

广东在语言风俗、历史文化等方面都有着独特的一面，内部有三大民系，与中国北方地区有很大的不同。广东省自古就是中国海上贸易和移民出洋最早、最多的省份，近代以后逐渐发展成为重点侨乡。海外侨胞众多、归侨侨眷众多。广东有 3000 多万海外侨胞，遍及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成宗系的岭南文化，采中原文化之精粹，纳四海之风而融汇升华、，孕育了广东人冒险尚义之天性。而岭南文化的经世致用精髓，造就了广东人的低调务实，不喜炫耀的气质。

“十三五”期间广东将通过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和粤东西北产业园区为重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促进经济增长、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中的主力军作用，初步形成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人才政策及内容摘要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优惠内容摘要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意见》是我省一段时期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以往我省有关人才建设的文件相比，最重要的突破和亮点，在于以世界眼光来谋划我省人才资源建设，突出人才资源中“高层次人才”这一核心战略资源。《意见》实施的目标是把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摆在首位，营造各类人才聚集和发展的环境。
2	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 18 个部门联合制定《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为引进高层次人才设立“一站式”服务专区，用人单位或来粤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只须提交有关的申请材料，就有专人负责承办和代办包括学历学位认证、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税收减免、社会保险、出入境等 23 个项目的有关手续。
3	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符合条件的出国（境）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工商登记、税费减免，以及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优秀项目资助、创业孵化补贴等扶持。

三、人才计划和条件待遇

序号	人才计划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条件要求	相关待遇
1	“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	省科技厅	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计划的引进对象是指世界一流、对我省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科研团队；国内顶尖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重点是引进我省优先发展产业急需的创新科研团队。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分三个层次进行资助，最高资助金额1亿元。另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规定，列入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计划的团队，除获得省财政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资助外，还可获得珠三角地区和其他地区有关市政府分别按照不少于省财政支持专项工作经费额度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比例提供的配套资金。
2	“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项目	省人社厅、省外专局	重点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相同等级担任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	每引进1名两院院士、相同等级担任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提供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另外还享受家属就业、子女就读、人才居住、医疗保障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全方位服务的保障措施。